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88)

敬启者: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鉴于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最近的修订，以及根据适用法例法规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将向 阁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选择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后本公司刊发的公司通讯文件，即本公司将予刊发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 完整的年报及账目（「详细财务报告」）；(b) 财务摘要报告（「财务摘要」）；(c) 中期报告；(d) 会议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委任代表表格（合称「公司通讯文件」）， 阁下可选择：

- (1) 以电子形式浏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并收取有关公司通讯文件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刊发的通知的印刷本（「网上版本」）；或
- (2) 仅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3) 仅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4) 同时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或
- (5) 仅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6) 仅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7) 同时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

为了积极履行本公司的社会责任，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节省印刷及邮递费用，本公司建议 阁下选择收取网上版本。倘若选择收取网上版本， 阁下将只会以邮递方式收到有关在本公司网站上刊发公司通讯文件、网站地址、在本公司网站上可查阅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位置及如何查阅的通告的印刷本。

倘若 阁下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将会按 阁下的明确选择将指定欲收取的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寄发予 阁下。

在行使 阁下的选择权时，请 阁下填妥及签署随本函附上的回条（「回条」），并使用回条底部随附之邮寄标签将回条寄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如在香港投寄，毋须贴上邮票；否则，请贴上适当的邮票），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阁下亦可把已填妥及签署之回条的扫描副本以电邮方式传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若股份过户登记处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仍未收到经 阁下填妥及签署的回条或表示反对的回复，及在 阁下按照有关法例及法规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前， 阁下将被视为已同意以电子形式透过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收取日后的公司通讯文件，而本公司将只向 阁下寄发有关公司通讯文件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刊发的通知的印刷本。

阁下有权随时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此外，倘 阁下已选择（或被视为同意）上网浏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浏览公司通讯文件上出现困难，股份过户登记处于接到 阁下发出的通知后，将会立即向 阁下免费发送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前述通知须包括 阁下的姓名、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相关要求并送交股份过户登记处上述地址，或以电邮方式传到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请注意：(a) 本公司或股份过户登记处亦备有本公司的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以供 阁下索取；及 (b) 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印刷本已及将会在本公司的网站 www.bochk.com 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hkex.com.hk 上刊载，以供阅览。

我们希望各位股东踊跃采用上网方式阅览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此方式不但有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且本公司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与股东通讯的方式。

如 阁下对本函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公司的查询热线(852) 2846 2700，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

此致
各位登记股东

代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